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魏汎霓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279

傳真：02-8788-4137

電子信箱：st7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971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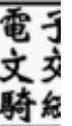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調整112年本市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時薪一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補助各校（園）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及本府勞動局111年9月20日北市勞動字第1110137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基本工資調整，自112年1月1日起本市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（以下簡稱特教助理員）時薪調整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符合一般聘用資格者，核發時薪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85元。
 - （二）符合資深聘用資格者（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，工作累計已達3,201小時），核發時薪194元。
 - （三）具有特定專業研習結業證書（通過衛福部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核心課程 鼻胃管灌食相關課程單元），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，核發時薪



202元。

(四)具有照顧服務員證照聘用資格者，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，核發時薪211元。

(五)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照聘用資格者，並照顧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校內侵入性醫療需求學生，核發時薪229元。

三、近來接獲多案陳情，學校未按時每月定時給薪，本局重申時薪請依實施計畫規定辦理，為避免影響特教助理員權益，補助經費到校前請先行墊付兼任鐘點薪資，並請務必定時給薪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

電子公文
2022/12/07
11:44:41
交換章

公
換
章

91